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331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張憶詩

相 對 人 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尤秋梅

相 對 人 尤秋琴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一三四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玖拾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61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90萬元，並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134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

01 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
02 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
03 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民事執行處通知及本
04 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05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復經
06 本院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
07 迄未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憑，依上
08 開規定，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爰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13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